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及《議事規則》。除本公告另有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i)**建議修訂後之章程第五十五條對股份轉讓沒有任何限制。此外，該第五十五條對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四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ii)**建議修訂後之章程第九十二條和第九十八條均適用於特定董事會僵局的場合，並不授予任何特定股東影響或指揮董事會決策過程的特殊權利。該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由董事會按股東會商一致的意見召開會議完成表決」中提及的股東不等同或特指有高層的股東方，因此，在第九十二條和第九十八條規定的特定僵局情況下，董事會不會僅根據有高層的股東方的決議意見作出決定。該等內容的設置為解決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董事會如遭遇僵局時的處理指明路徑，允許股東就具體事項進行討論和決議，是基於保障公司正常、穩定經營發展需要而建議修訂。為全體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根據股東的決議意見及共識考慮所有事實及理由，然後以獨立及專業的判斷進行投票；**(iii)**建議修訂後之章程第八十九條並不取代《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的責任的守則條文。在持有公司51%股份的股東(個人或集體)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情況下，該第八十九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產生，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亦受《上市規則》規管。此外，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一條亦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評估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未能通過提名委員會評審或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資格的人選，即使該人選是由持有該公司51%股份的股東(個人或集體)推薦，也不能由董事會向股東提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加入了包括董事會在特定情況下(按照第二十一條描述)的董事會會議上與股東溝通的可選安排，但不賦予某些公司股東影響或指導董事會決策過程的特殊權利；及**(v)**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第2.03(4)條，8.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的所有信息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通函之補充，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
徐風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鑒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